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	-------	------	---------------	----------	--------------	------------	------	------	----------

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2019.12.24	8,000	2,892.86	2019.12.30-2024.12.2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0.03.19、2021.03.30	55,000	6,000	2020.03.25-2025.03.2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100	2021.05.24-2029.05.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400	2021.06.07-2029.05.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500	2021.06.11-2029.05.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000	2021.06.22-2029.05.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200	2021.07.22-2029.05.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800	2021.08.02-2029.05.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200	2021.08.20-2029.05.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800	2021.08.30-2029.05.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500	2021.10.29-2029.04.2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000	2021.11.19-2029.04.2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200	2021.12.09-2029.05.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800	2021.12.23-2029.05.2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0.05.13	6,000	2,583.33	2020.05.19-2025.05.1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0.09.14	5,000	2,298.76	2020.09.17-2025.09.1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2.04.14	20,000	6,316.44	2022.07.20-2023.10.19	连带责任保证	无
5,000	2023.05.10-2024.05.1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3.02.16	500	500	2023.03.10-2028.02.1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3.03.11	5,000	5,000	2023.03.13-2024.03.1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2023.03.11	5,000	5,000	2023.03.17-2024.03.1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b>合计</b>	<b>50,091.39</b>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0,091.39 万元，均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41%；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4、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

杨望成

---

饶平根

---

关天鹞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